简环评审﹝2020﹞26号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简阳市林昌石材厂林昌石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简阳市林昌石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林昌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简阳市壮溪乡工农村4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生产区；2.辅助、公用工程：沉淀池及循环水池、供电、供水、供气；3.办公区；4.仓储工程：原材料区、成品库；5.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

项目取得了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85-30-03-419082]JXQB-0002号），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取得了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简阳市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认定申请表》和与简阳市壮溪乡工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项目规划和用地取得相关许可。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资源化再利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不外排。营运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资源化再利用，不外排，待远期当地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办发[2013]78号）相关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运营期，切割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四面围挡”的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消声、隔音等措施处理后使噪声达标排放。

（五）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处置措施落实去向。施工期，建筑弃渣、弃土方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外售建材站；废边角石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碎石加工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安全。

（七）建设应注意解决好的其它问题，结合环评报告表及专家评估意见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应认真落实排污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请简阳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建设单位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简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简阳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联系方式

电话：028——27028827

通讯地址：四川省简阳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窗口

（641400）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

 2020年月日

抄 送：局办公室、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污染防治综合科、农村生态科、应急和督察科、监察执法大队、监测站，四川青昕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法规和审批科　 2020年月日印